#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[2019]339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超视堺国际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(自编号 4#成盒及偏贴厂房)
	项目代码:
	2017-440183-39-03-001295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九如村、白水村、
	湖中村、新塘镇巷口村、上岭村、长巷
	村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号4#成盒及偏贴厂房),总
	建筑面积: 305430.75平方米, 地上5(部
	分 3、4 层 ) 层: 304370.86 平方米, 地下
	1层:1059.89平方米。
	[] 穗国土规划建证[2017]2035 号号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[]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[2019]789
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号
	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□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,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(XXXX号),请遵照执行。
- □该工程 XX 路段至 XX 路段偏离原报建许可路由建设,进入到 XX 用地的控规地块内,待该地块规划实施时,由你单位自行迁改。

附件: 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

2019年3月26日

抄送: 增城区局不动产登记科、区住建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